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施骏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吕晓青：女，1969 年 2 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任教。1987.9 至 1991.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统计专业本科；1999.9 至 2004.3 浙江大学，会计学研究生专业，管理学硕士；2005.6 至 2005.7 多伦多大学战略管理 EMBA 项目培训。主讲会计学（本科生）、财务分析（本科生）、税法（本科）、税务筹划（本科/MBA）、税务会计与筹划（MBA/MPAcc 研究生）、个人理财规划（本科生）等课程。受邀为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浙江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的企业家授课。被聘为多家创业企业的创业导师。在浙江工业大学期间。主要参加和主持的研究项目近 20 项，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20 余篇，主编教材 3 部，参写 4 本专著并承担了近 10 项企业咨询项目。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淑华：男，1974 年 7 月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电机电器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完成和在研的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和航空科学基金等；参

与完成和在研的项目：国家“863”高技术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前瞻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主持完成和在研多项企业项目。先后在 IEEE Trans 系列期刊、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等国内外期刊以及 CEFC、INTERMAG、ICEMS 等国际会议上发表了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 10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70 余项，其中授权 40 余项。获 2010 度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获 2011 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一项，2018 年度江苏省“科技镇长团”考核优秀，获 2019 年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称号。为多项国家级以及省部级科技项目通信评议人或会评专家，IEEE Trans 系列期刊和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审稿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彬彬，男，1994 年 8 月生，中国籍，博士学历。2021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博士毕业，随后进入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23 年博士后出站，进入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专职教师，助理研究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产学研课题数十项，发表 SCI 论文 60 余篇（包括 ESI 高被引论文），担任《制冷热泵助力碳中和技术途径与案例 2024》编委，获发明专利十余项。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骏业：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关村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助理研究员。2011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取得博士学位后，留校进行博士后研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汽车热管理系统，从事系统及零部件的理论分析，控制逻辑及优化设计研究；研究成果在上汽荣威，大众，通用，北汽，重庆长安，吉利，江淮，奇瑞等国内主流车企得到应用，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次；省部级奖励多次，包括：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 19 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6 项。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施骏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吕晓青 | 9 | 9 | 0 | 0 | 否 | 5 |
| 房淑华 | 9 | 9 | 0 | 0 | 否 | 5 |
| 俞彬彬 | 6 | 6 | 0 | 0 | 否 | 2 |
| 施骏业 | 3 | 3 | 0 | 0 | 否 | 3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施骏业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年1月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 同意 |

| | | | |
|------------|--------------|---|----|
| | | <p>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 |
| 2025年4月1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p>1、《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p> | 同意 |

| | | | |
|-----------------|--------------|--|----|
| | | <p>合授信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1、《关于更正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p> <p>12、《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13、《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p> <p>15、《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 年 6 月 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 同意 |

| | | | |
|-----------------|--------------|--|----|
| | |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9、《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p> | |
| 2025 年 6 月 2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p> | 同意 |

| | | | |
|-------------|---------------|--|----|
| | | <p>议案》</p> <p>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 |
| 2025年9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p>1、《关于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拟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年12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p>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年12月2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p>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知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施骏业

2026 年 3 月 18 日